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559號

聲 請 人 博展營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植琨

相 對 人 元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郭心怡

人 之6

相 對 人 元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瑞德

人

相 對 人 陳世豐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2,969,73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01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共
02 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新臺幣22,969,73
03 4元，到期日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
04 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
05 行。
- 06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08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
13 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14 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-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
- 17 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
19 行聲請。